伊美环建审【2025】005号

**关于伊春市万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万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伊春市万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内伊春市万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12000m²，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1.8%），建设 1 条中联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年产能 28000m³ 商品混凝土，已于 2018 年 6 月建成（尚未投用，无未批先建违规情形）。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就项目运营期大气、废水、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批复如下：

**一、大气管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其来源包括生产过程在运输汽车运行产生道路扬尘、原料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堆存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等。混凝土搅拌机上方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³）；4 座水泥筒仓顶部各设置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每两年开展 1 次排气筒监测。本项目砂、石料卸料到储料堆场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厂区砂、石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孔隙率50%，防尘网高4m，材质为PE，阻燃级别B1，最大堆存高度为2.5m。储料场卸料区卸料时进行洒水抑尘。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可有效避免粉尘进入外环境，生产时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管理。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厂区内运输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厂区内运输道路及厂区外附近运输道路实施洒水抑尘，设专职人员定期清扫与喷洒路面，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0.5mg/m³）。每季度开展 1 次厂界监测。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二、废水管理**

**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0.32t/d，48t/a。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50mg/L、氨氮：25mg/L、pH：6.5-7.5、SS：200mg/L、BOD5：180mg/L。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每半年开展 1 次污水水质监测。

**生产废水及雨水管理：**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车辆及设备冲洗用水及混凝土搅拌用水。洒水用水除去自然蒸发水量其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罐车内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该项目初期雨水量为71.6m3/次，建设单位计划在厂区建设建设2个串联防渗沉淀池，容积分别为50m3，兼作收集雨季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雨后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渣，避免堵塞；每季度检查 1 次沉淀池防渗层完整性，发现破损立即修复。

**三、噪声管理**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和运输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合理管理运输车辆，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改善路面进行路面硬化，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的摩擦能够有效的降低噪声。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禁止生产，禁止原料及产品运输，合理安排生产和车辆运输时间。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针对运输路线噪声的控制方面，优化运输路线，在临近有居民居住的区域限制或者调整运输时间，避免在居民密集区或噪音敏感区域过于集中通行；设置优化停车区域，减少车辆在非作业时段的滞留，降低停车时引擎噪音，减少交通拥堵喝车辆堆积产生的噪音；定期检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因设备故障引起的噪音。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及实验室废料、废布袋。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按0.7kg/d人产生量计算，则年产生垃圾量约为0.5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尘，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9.25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约0.637t/a，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项目需对混凝土进行强度试验，进行简单的成品抽样检测试验，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混凝土，根据类比分析及本项目的实际运行经验，产生量约为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年产生量约为0.05t/a。

**五、其他管理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伊春市伊美生态环境部门需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程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执行。你单位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如实报送验收信息。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进行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伊春市伊美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

主题词： 混凝土　 报告表　 批复

上 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发出

共印5份